

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
- (二) 勞動基準法

二、進用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- (一) 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員、備取 1 員。
- (二) 工作時間：每天工作 8 小時，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、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，則視值班(勤)情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：

- (1)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相關工作。
- (2) 聯合導師、輔導人員進行逃學等學生家訪。
- (3) 協助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- (4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。
- (5)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。
- (6) 協助校園執行性平事件相關法規教育及調查等各項工作。
- (7) 協助校事會議相關調查流程。
- (8)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。
- (9) 協助學務處辦理相關研習活動。

2. 防災相關業務

- (1) 執行每年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相關工作。
- (2) 協助校園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等各項工作。
- (3) 協助學校承辦之防災教育輔導團評審相關工作。

3.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、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 待遇：

1. 薪資以嘉義市補助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經費標準。學務人力月支報第一級，為新臺幣為 36,174 元。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、公、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，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三、雇主(工作地點)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(嘉義市友忠路 1 號)

四、聘期：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五、進用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備教育部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培訓人員合格證書者(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，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

數，並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。)

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，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(四)有服務熱忱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、溝通表達能力佳、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寄達或送達嘉義市友忠路 1 號，人事室收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(請自行封裝完好，封面書明「應徵學務人力人員」)。

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5-2357980 # 222，聯絡人：人事室張主任。

(二)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（請黏貼大頭照），並繳交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文件，均須簽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依序裝訂成冊。

2. 切結書、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需各正本 1 份)。

3. 教育部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(三)證件書表檢附不完備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，不予受理報名、不退件。

(四)面試前一日 12 時前，於甄選單位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面試人員名單；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及學歷證書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玉山國中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擇優面試

(三)面試地點：本校前棟 2 樓白板教室一(嘉義市友忠路 1 號)

(四)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面試資格。

(五)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，或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校網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八、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合法、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，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。